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附件

1. 问：请问 2012 年公司现金分红的依据是什么？

答：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严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为保证股东权利，2012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包括明确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和条件、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及信息披露机制。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制订，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发展计划和股东合理回报后作出的。

2012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209,535,996.12 元，经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4,088,995.18 元，减去 2011 年向股东现金分红 106,361,811.7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36,309,579.94 元。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078,7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送 2 股，共计分配 248,177,560.75 元，其中现金分红 106,361,811.75 元，结余可分配利润 2,488,132,019.19 元。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7%，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派 2 元送 3 股和每 10 股派 1.5 元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7%和 15.21%。

2. 问：2012 年公司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 的原因是什么？ 剩余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是什么？

答：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虽然未达到交易所鼓励的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是出于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预案。

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的产业扩能及新项目。2013 年，预计需投入资金用于汽车第三工厂项目第三期增资（约 2.1 亿元），以及陈家港电厂股权、西蒙悦达煤炭项目等项目。同时公司仍在调研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方向的项目，需要预留一部分资金。

3.问：公司 2012 年现金分红的红利税将如何征收？

答：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税收将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问：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如何？2013 年中期有分红吗？

答：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将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

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结合公司当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关于 2013 年中期分红，目前还不能确定，请投资者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信息。

5. 问：公司近期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公司将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导向，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在调整提高现有产业的同时，力求新产业、新项目的突破。

汽车产业：汽车公司第三工厂预计于 2014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三工厂建成后，汽车公司产能将达到 73 万辆，目标成为行业前五的一流汽车厂商。

公路产业：积极协调和维护公路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2013-2015 年，预计三家公路企业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 亿元、38 亿元和 38.7 亿元。

纺织产业：加强对外合作，加快产业整合，提升悦达纺织产业整体运营水平。推进家纺品牌战略，计划通过三年的时间，通过门店建设及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较好收益。

煤炭产业：推进西蒙悦达煤矿兼并重组工作，2015 年形成年综合产能不低于 400 万吨的煤矿产业集群（预计合并重组后新公司的规模）。